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FALÜ FAGUI SUJI BAODIAN

商法·经济法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周澜应考通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商法·经济法

主 编

周 澜

编 委

李 铭 刘 剑 张晓华 廖涤清 李 洁
吴海坚 刘 淦 陈达源 符许舜 黄志斌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商法·经济法/周澜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6

(周澜应考通)

ISBN 7-219-04953-6

I. 法... II. 周...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1564 号

责任编辑 陈红燕 彭青梅

责任校对 张聘梅

版式设计 蓝 水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商法·经济法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7.625 印张 310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计委印刷厂印刷

2004 年 6 月 第 1 版

200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7-219-04953-6/D·710

定价: 14.00 元

方法与运用

从没有接触过法律知识的周澜，仅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就顺利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即现在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如今她把整套的学习方法结合法律学者的专业知识编著了这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律法规速记宝典》7本，《应试指南及习题》1本。如果您也想像周澜一样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地通过考试，您不妨花上两三分钟阅读下面一段文字，您会发现她的方法如果运用在您的身上一样可以得到很好的效果。

一、学习方法

方法一：把书读薄再读薄。

知识索引	记忆索引
①直接反致。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①直接反致 甲国法→乙国法→甲国法
②转致。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应指定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是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②转致 甲国法→乙国法→丙国法
保证——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依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	保证——……第三人保证……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确定的财产不转移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不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2 方法与运用

以上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两段节选，您在读完一遍左边的“知识索引”部分，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初步印象后，掩盖其左边内容，根据右边“记忆索引”中关键词的提示及您已有的法律基础知识实现快速记忆。本书将教材中的历年考点收录在“知识索引”中，而“记忆索引”则是将“知识索引”的逻辑结构体现出来，将“知识索引”的记忆关键词提炼出来，以达到把书读薄再读薄的效果。

方法二：在应用中理解记忆（把书读厚）。

“反报。指一国以相同或类似的行为对另一国采取的不礼貌、不友好、不公平但不违法的行为作出的反应。目的达到，反报应该停止。”

以上是教材也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知识索引”部分的一段，您读完后是不是感觉似懂非懂呢？您马上可以根据“记忆索引”给出的例题指引翻查《应考指南及习题》的相应部分——“国际法”的第6条习题：

6.（2002年考题）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C）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结合这道例题您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反报”的概念，以后再遇到类似的题型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方法三：把知识内容按考试中的可能性、记忆难度等特点归入本书的相关部分。

有些法律规定与我们的道德规范、是非观念是一致的，有些教材上的内容直接考到的可能性很小，《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部分内容收录到“泛读材料”中，不用专门花很多时间去背，稍做了解就可以了。考试时考到这部分内容，如果能记得住答得对，那当然好，记不住答不上来也没关系，放弃好了。另外，每年的考试都会有几分纯记忆的考题涉及边边角角的内容。《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种题的相关内容收录到“考前冲刺”部分，考生在考前一天甚至考前一两个小时再来背，肯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		所有股东	原则上是所有股东
职权		决定权（一项）；修改权（一项）；选举权（二项）；审批权（四项）；决议权四项	基本相同 ★但少了一项决议权： <u>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u> 这一项只有有限公司有，股份公司无
会议制度	种类	首次会议 定期会议（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代表 1/4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	定期会议（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 2/3；未弥补亏损达 1/3；1/10 以上股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监事）
	召集主持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如有特殊原因，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同左

以上是公司法“记忆索引”部分的节选。一个表格就把两类公司权力机构的内容尽收眼底，而且能准确记住两者的区别。

二、如何运用本书

您如果希望能在三个月内通过考试，建议您按以下的计划安排复习时间：

时 间	复 习 内 容
第 1~50 天	按每一部法的顺序，先浏览一遍“知识索引”，再根据“记忆索引”的提示背诵和记忆相关内容，最后通过做这部法的相应的习题，测试自己复习和记忆的效果，做题的过程中用符号标出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51~75 天	重温一遍“记忆索引”的全部内容。重做一遍第一轮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76~78 天	用 2003 年全套考题做一次自测，并发现自己在前两轮复习中的弱点和忽略的内容，在《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相应部分作好标注
第 79~88 天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的难点重点
最后两天	调整考试状态，考前冲刺

此外，《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开本采取 32 开设计，为的是方便考生携带，可以利用零散的时间像背英语单词一样去背法律条文，快速而轻

4 方法与运用

松。

本书符号的意义：

“……”省略号，代表您可以根据第一遍的阅读印象、关键词的提示、平时积累的法律知识来联想的内容，或者是一些干脆可以放弃的内容。

“_____”相当于填空题的“空格”，其代表的是重点的细节内容，您应该努力凭借阅读完“知识索引”部分的印象将“空格”部分的内容回答上来。

“★”代表重点内容。

“々々々々々”表示与上一行字相同的内容，例如《刑法》的记忆索引中的一段“②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的程度；③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编造未曾发生的事故。”其中的“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上编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一、公司的种类 1 / 二、公司名称 1 / 三、公司住所 2 / 四、公司的权利限制 2 / 五、公司股份 3 / 六、公司债券 4 / 七、公司财务、会计 6 /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 7 / 九、公司的解散、清算 8 / 十、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 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9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 / 三、股东的出资 10 / 四、出资的转让 11 /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 /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14 / 七、有限责任公司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 14 / 八、董事、监事和经理 15 / 九、国有独资公司 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16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9 / 五、上市公司 20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21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2 / 三、业务活动准则 22 /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2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4)

一、合伙制度概述 24 /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25 /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26 /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27 / 五、合伙企业的分配 29 / 六、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29 / 七、入伙与退伙 29 / 八、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3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3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3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4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34 /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4

目录 2

第四章 外资投资企业法(三资企业法)	(36)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6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0 / 四、外资企业法 45	
第五章 保险法	(50)
一、保险法概述 50 / 二、保险合同 50 / 三、财产保险 54 / 四、人身保险 55 / 五、保险业法律制度 5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62)
一、破产法概述 62 / 二、破产申请的程序 62 / 三、债权人会议 63 / 四、破产宣告 64 / 五、破产清算 65 / 六、和解 66	
第七章 票据法	(67)
一、票据法概述 67 / 二、汇票 73 / 三、本票 77 / 四、支票 78	
第八章 海商法	(79)
一、海商法概述 79 / 二、船舶 79 /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1 /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84 / 五、船舶租用合同 85 / 六、船舶碰撞 85 / 七、海难救助 86 / 八、共同海损 87	

下编 经济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8)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8 / 二、限制竞争行为 88 /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89 / 四、监督检查 91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	(92)
一、基本概念 92 /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2 /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3 / 四、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93 / 五、产品责任 94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6)

目录 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范围 96 / 二、消费者的九大权利 96 / 三、经营者的九大义务 97 / 四、争议的解决 98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101)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和组织形式 101 /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101 / 三、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禁止和限制 101 / 四、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02

第五章 证券法 (103)

一、证券法概述 103 / 二、证券发行制度 103 / 三、证券交易制度 105 / 四、证券上市制度 106 / 五、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07

第六章 劳动法 (109)

一、劳动法适用范围 109 / 二、劳动合同 109 / 三、集体合同 111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11 / 五、工资支付保障 113 / 六、劳动保护制度 114 / 七、劳动争议 115

跋 我的书和事儿 (116)

上编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一、公司的种类

1. 公司的基本类型。

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种公司形态，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章节的二、三部分）

2. 本公司与分公司。

本公司又被称作总公司，指一个公司法人的总机构，分公司则是本公司管辖之下的法人分支机构，没有单独的法人资格。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 母公司和子公司。

一个公司拥有另一公司的相对多数股份导致能够对其加以实际控制时，前者称为母公司，后者称为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

4. 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在我国，凡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都是本国公司。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则为外国公司。

5.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这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进行分类。

6. 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这是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进行分类。

二、公司名称

1. 构成。

① 必须包含：行政区域、字号、行业、组织形式。

② 禁止包含：

a. 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b. 欺骗或误导公众。



上编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一、公司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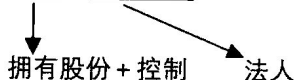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基本类型。

我国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分公司。



3. 母公司和子公司。



★注意：分公司和子公司最大的区别是：前者非法人，无独立的责任能力；后者是法人，有独立的责任能力。

4. 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判断是本公司还是外国公司有双重标准：依照的法律和登记地。

5.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略）

6. 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略）

二、公司名称

1. 构成。

① 必须包含：行政区域 + 字号 + 行业 + 组织形式。

② 禁止包含：

a. 损害公益……

b. 欺骗或误导……

- c. 外国国家的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d. 政党名称、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名称、军队番号。
- e.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除外）、数字。

③限制包含：

- a. 只有全国性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大型进出口公司方可使用“全国”“国家”“中国”“中华”字样。
- b. 必须3个以上分支机构的公司方可使用“总”字。
- c. 必须有3个以上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方可使用“发展”“实业”“开发”等字样。

2. 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 ①设立前或审批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 ②公司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10日内作出决定（核准或者驳回）。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③保留期6个月。保留期内禁止两类行为：
 - a. 用于经营活动；
 - b. 转让。

三、公司住所

- 1. 公司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2. 若公司有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则应确定其中一个为主要办事机构。但在法律上，应以公司的登记为准。

四、公司的权利限制

1. 经营范围的限制：

- ①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 ②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法进行登记。
- ③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④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 ⑤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2. 转投资的限制。

- ①公司向其他公司投资，但只能承担有限责任。
 - ②公司向其他公司的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 但两个例外：



- c. 国名、组织名。
- d. 政党、群众组织、社团名、军队……
- e. ……拼音（外文除外）、数字。

③限制包含：

- a. 只有……公司方可使用“全国”“国家”“中国”“中华”字样。
- b. 必须_____方可使用“总”字。
- c. 必须_____“发展”“实业”“开发”等字样。

2. 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 ① 申请。
- ② 10 日核准或驳回。
- ③ 保留 6 个月。期内禁止两类行为：
 - a. 用于经营活动；
 - b. 转让。

三、公司住所

- 1. 主要办事机构。
- 2. ……两个以上的——登记为准。

四、公司的权利限制

1. 经营范围的限制：（五类）

- ① ……公司章程……
- ② ……登记。
- ③ ……属法律……限制的……经批准。
- ④ ……登记范围……
- ⑤ ……修改方可变更……

2. 转投资的限制。

- ① ……有限责任。
- ② ……投资额 $\leq 50\%$ 。

- a.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
- b. 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的增加额。

五、公司股份

(一) 股份的概念

1. 对公司而言, 股份是以货币价值量计算的均等的资本单位或单位资本; 对股东而言, 股份是股东基于出资而享有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总称。
2. 公司股东的资产——投入公司, 该资产就转归公司法人所有, 公司股东获得股东权, 但丧失对资产(投资)的所有权。有限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的是出资证明书(股份凭证), 股份公司成立后向股东交付的是股票, 交付股票请求权是股份公司股东一项重要的自益权。
3. 股东权主要有三项内容:
 - ① 资产受益;
 - ② 重大决策;
 - ③ 选择管理者。

其他权利还有: 优先认购新股权, 分取红利请求权(以上是自益权)以及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

(二) 股份的种类

1. 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

普通股有两种含义。第一, 在不存在特别股(即优先股、后配股)的情况下, 指全体股东享有的权利平等的股份。第二, 在存在特别股的情况下, 指后于优先股而先于后配股获得利润分配的股份。

优先股, 是指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份发行条件, 享有某种优先权的股份。后配股就是最后享受利润分配的股份。

我国公司法尚无特别股的具体规定, 但立法并不排除设立特别股的可能性。

2. 记名股、无记名股。

记名股是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无记名股是指不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两者有三大区别:

- ① 记名股将股东名称记载于股票上, 并同时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 ② 记名股遗失时可以宣告失效并申请补办, 无记名股不可;
- ③ 转让时, 记名股必须背书转让, 并同时变更公司的股东名册; 无记名股直接交付即可。



但两个例外:a. _____ ;

b. _____。

五、公司股份

(一) 股份的概念

1. 对公司是……资本单位;对股东是……权利。

2. 公司股东的资产——投入公司, 所有权——►股东权。

3. 股东权主要有三 {
① 资产受益
② 重大决策
③ 选择管理者

(二) 股份的种类

1. 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

两种情况: ① 没有特别股时, 统称为“普通股”。

② 按利润分配顺序: 优先股——普通股——后配股。

2. 记名股、无记名股。

三大区别

表 1-1

记名股	无记名股
股东名称记载于股票 + 股东名册	无记载
遗失时: 宣告失效 + 申请补办	不可
转让时: 背书 + 变更	转让: 交付即可

我国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3. 额面股、无额面股。

额面股,又称票面金额股、面值股,指股票票面标明一定金额的股份。无额面股,指股票不标明金额,只标明每股占公司资本的比例,故又称比例股。

4. 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指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无表决权股指不享有表决权的股份。

六、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 公司债券的种类

1. 记名公司债券、无记名公司债券。

记名债券记载债权人的姓名,可挂失,其转让一般须采用背书方式,并须将受让人姓名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不记载债权人的姓名,不挂失,其转让以证券在合法场所的交付为满足。

2. 有担保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

有担保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担保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就是仅以公司信用为基础而无任何财产担保的公司债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指不能够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注意: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①发行主体:仅限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②公司净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